各位老师，按照自治区重点研发、重大专项项目通知要求，在自治区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时，以下材料（签章版）是必要附件，请及时办理各方签章：

**1、联合申报协议**

项目牵头单位与各课题单位均须签订协议，课题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均须签订协议。本单位牵头的项目（课题），联合申报协议按照校区给定模板办理。

**2、自筹资金证明**

企业牵头项目（课题），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（课题）申请财政经费的2：1。自筹资金证明模板使用申报系统中模板。

**3、申报承诺书**

项目（课题）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均须签订承诺书，模板使用通知附件模板，注意补充完整“XX”信息。

**4、推荐函**

请**2025年7月20日**提交项目（课题）初稿，校区统一将初稿材料发送市科技局，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为各项目出具推荐函，届时反馈至学院。